

2015 年度安庆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考核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考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 号）、《安徽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实施办法》（皖办发〔2015〕11 号）和《安庆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庆办发〔2015〕15 号），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组织领导

2015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考核与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责任制领导小组）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实施。

二、考核对象

（一）县（市、区）考核对象

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其他县级干部。

科级县纪委副书记委托所在县（市、区）委进行考核。

（二）市直单位考核对象

市直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县级干部。

（三）县（市、区）和市直属单位的市管干部平级交流或提拔交流任现职不满半年的，向原单位提交书面述职述廉报告，并在原单位进行测评和评议。

下列人员不列入考核对象：1. 省管干部；2. 提拔担任副县级职务不满半年的；3. 市委督查组成员；4. 市管干部转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政协常委、市委督查组成员、市政府咨询委委员的；5. 脱产学习、生病等原因离岗超过半年的；6. 立案审查待处理的；7. 其他原因不宜列入考核范围的。

三、考核内容

（一）党委（含政府）或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包括：加强组织领导；选好用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领导和支持纪律审查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等。

（二）纪委（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情况，包括：加强组织协调；维护党的纪律；深化作风督查；加强纪律审查工作；强化党内监督；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等。

（三）领导干部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其中：

1. 主要负责人履行责任情况，主要包括：履行领导责任、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尤其是纪律审查、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

2. 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责任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分管职责、强化工作指导、加强教育管理、带头遵纪守法等。

四、考核步骤

考核主要采取自查报告、民意调查、集中考核等方法进行。

（一）自查报告。被考核地区和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分别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民意调查。参评政风行风的单位直接运用年度政风行风评议结果。

（三）集中考核。成立考核组，考核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党员副市长或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担任，成员从市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检查考核按照述职述德述廉、民主测评（民意调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指标考核、情况反馈、谈话提醒等方式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1. 发布考核公告

各被考核单位在考核组到达之前发布检查考核公告，县（市、区）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市直单位在单位公告栏发布公告。考核组设立联系电话。

2. 召开述职述德述廉大会

会议由被考核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主持，范围按惯例确定。会议主要议程为：

（1）进行考核动员。由带队领导作动员讲话。

（2）领导干部述职述德述廉。党政正职分别代表党政领导班子及个人作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其他县级领导干部提交个人书面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3）组织开展民主测评。由参会人员对党政领导班子及县级领导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测评。

党政领导班子及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民主测评表及非参加政风行风被评单位的民意调查表于会前3天发至参会人员，会议结束时全部收回，由考核组负责汇总统计。

3. 个别谈话

谈话的主要内容是党政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情况、纪律审查工作情况，以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谈话范围：县（市、区）原则为县级干部，县（市、区）纪委领导班子成员，乡镇（街道）党委主要负责人，部分县（市、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级离退休老同志3名；市直单位原则为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县级干部，机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直属单位党政正职。

4. 查阅工作资料

主要包括：工作文件，县（市、区）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市直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反腐倡廉工作的会议记录，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记录，年度自查情况等。

5. 指标考核

由考核组按评分标准初步打分，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确定。

6. 反馈考核情况

考核组汇总分析民主测评、民意调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指标考核等情况,研究考核报告和反馈意见。反馈内容主要包括: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党政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总体评价,县级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总体情况,民主测评、民意调查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等。

五、考核结果评定

(一)对被考核地区和单位的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量化。其中,民意调查占20分,民主测评占20分,指标考核占60分(党委主体责任占40分,纪委监督责任占20分)。

(二)民主测评分“优秀”“良好”“一般”“差”4个等次,折合百分制时分别对应95、80、65、50分值。

县级干部考核结果按民主测评实际分值计算。

(三)市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考核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初步评定意见,报市责任制领导小组审议后,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被考核地区和单位在年度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责任制领导小组分析研究后,提请市委决定对其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

1. 因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或问责处理的。

2. 党政主要负责人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并给予撤职

以上处分的。其中，对跨地区（单位）调动的，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原地区（单位）的，否决原地区（单位），不否决调入地区（单位）。

3. 除党政主要负责人外，县（市、区）县级领导干部超过 3 人、市直单位县级领导干部超过 2 人因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并给予撤职以上处分的。其中，对跨地区（单位）调动的，其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原地区（单位）的，纳入原地区（单位）统计，不纳入调入地区（单位）统计。

4. 被考核地区和单位出现系统性、塌方式腐败的。

5. 集中考核民主测评中“一般”与“差”得票之和超过 30%，经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

（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存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三）考核结果报市委同意后，以市责任制领导小组的名义通报全市，并视情作如下处理：

1. 对受到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的地方（单位），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由市委负责人对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2. 对领导干部个人评定结果在所在县（市、区）排名后 3 名、所在市直单位排名最后 1 名且考核分值在 65 分以下的，由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党组（党委）负责人对其提醒谈话。

3. 需要追究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或者主要负责人其他责任

的，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不因其职务或者工作变动免予追责。

4.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考核纪律

（一）参与考核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考核纪律，严格执行考核规定，客观反映考核情况，不得玩忽职守，不得利用考核工作牟取私利或者提出与考核无关的要求。参与考核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考核工作。

（二）被考核地区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自觉接受考核，如实提供和说明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三）对违反考核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一、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40分)	1. 加强组织领导 (5分)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有总体部署、季度有工作安排、半年有督促检查、年度有总结和考核整改措施。每缺少1项工作扣0.5分。每年党委、政府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以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准）。	
	2. 选好用好干部 (5分)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选人用人工作程序规范，群众公认度高。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上级机关查处的，每次扣1分。	
	3. 抓好作风建设 (7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四风”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机关批示查办或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4.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8分)	切实践行群众路线，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因群众利益受到侵害而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每起扣2分；受到市级以上领导机关批示查办或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每起扣1分。因专项工作不力被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1分。	
	5. 领导和支持纪律审查工作 (10分)	健全反腐协调机制，支持和保障执纪执法机关纪律审查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反腐倡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阻挠、干扰、妨碍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的，每次扣3分。因领导和支持查纪律审查工作不力被通报或约谈的，每次扣1分。	
	6.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5分)	深化惩防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重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做清正廉洁表率。缺少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扣1分；未落实党政正职“三个不直接分管”规定的扣1分。	

二、落实 监督责 任情况 (20分)	1. 加强组织协调 (3分)	落实“三转”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纪委书记专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明确，监督检查有力，充分履行反腐败组织协调职责，及时向党组（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工作情况。“三转”要求落实不到位，议事协调机构未清理，纪委书记分管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与职责无关的其他工作，每项扣1分；分工、检查、协调和报告四项工作每缺一项扣1分。	
	2. 维护党的纪律 (3分)	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及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辖区内发生上述行为被上级机关查处的，每次扣1分。	
	3. 深化作风建设 (5分)	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市直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监督检查，每少1次扣0.5分；发现问题没有查处的，每起扣0.5分。县（市、区）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监督检查，每少1次扣0.5分；未落实八项规定月报制度的扣0.5分。专项工作中，县（市、区）每年通报作风情况不少于1次，未发通报的扣1分，零查处的扣1分，未上报典型案例的扣1分。	
	4. 严肃开展纪律 审查工作(5分)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切实加强纪律审查工作，提高自办案件比例。瞒案不报或压案不办的每次扣0.5分；所管辖干部有违纪线索没有查处被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每人次扣1分；违规办案，发生办案安全事故的每起扣2分；未经同意未按时上报报结件的，每件扣1分。在市纪委纪律审查工作年度考核中位列倒数第1、2名的县（市）分别扣2、1分，位列倒数第1名的区扣2分。	
	5. 强化党内监督 (2分)	加强对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研究出台加强所管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加强制度管理，未落实的扣0.5分；未建立干部廉政档案的扣0.5分。	
	6. 推进反腐倡廉 制度建设(2分)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问责。未出台《安庆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相关制度的每项扣0.5分。	

说明：1. 每项扣分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2. 违规违纪等问题的查处时间以立案时间为准；
3. 被考核单位应如实报告情况，有扣分事项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双倍扣分；
4. 未设纪委（纪检组）的市直单位，只考核党组（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所得总分乘以1.5作为指标考核得分。

